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，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废除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后续监事会的职权将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